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二頁。茲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	函件															
	1.	緒	言.							 	 	 	 	 	 	 4
	2.	發	行股	份的	j —	般授	權			 	 	 	 	 	 	 5
	3.	購	回股	份的	j —	般授	權			 	 	 	 	 	 	 5
	4.	重	選退	任董	事.					 	 	 	 	 	 	 6
	5.	\equiv	零一	九年	E股	東逓	[年	大負	會.	 	 	 	 	 	 	 7
	6.	應	採取	的行	動.					 	 	 	 	 	 	 7
	7.	按	股數	(投票	方	式表	決			 	 	 	 	 	 	 7
	8.	推	薦意	見.						 	 	 	 	 	 	 8
附錄	_	_	説明	函件	<u> </u>					 	 •••	 	 	 	 	 9
附錄	=	_	擬 重	選連	任	的董	事	詳ᅦ	青.	 	 	 	 	 	 	 13
一 雯	— ћ	在 🛚	引車 à	周丘	大 盒	涌 4	<u></u>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

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

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

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

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

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 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

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

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 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

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

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彪先生

楊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0 樓

2002-200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並徵求 閣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764,414,724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52,882,94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此外,另一決議案亦將向 閣下提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上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764,414,72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76,441,47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 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王威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將於二零 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陳偉成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陳先生被認為是獨立的。

陳偉成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 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透過其多元化的全 面經驗及知識,彼自不同背景累積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將持續為 董事會帶來有效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陳偉成先生目前正擔任七間上市公司(在香港或紐約上市,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儘管如此,有鑑於陳先生就出席本公司會議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而且陳先生的所有董事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性質,董事會相信彼於未來仍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作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甄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68分(以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人民幣宣派的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當於每股23港分,此乃按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所刊發的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兑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二頁。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 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規定的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764,414,72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 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76,441,472股股份,相當於通 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股份成交價				
年 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09	6.02			
_	五月	6.69	5.65			
	六月	6.49	4.68			
	七月	5.30	4.33			
	八月	5.11	4.10			
	九月	4.60	3.55			
	十月	3.65	2.86			
	十一月	3.92	3.22			
	十二月	4.21	3.5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20	3.80			
, , , , ,	二月	5.79	4.90			
	三月	6.00	4.87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2	5.7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 力作出購回。

董事及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被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 東名冊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3,497,990,596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5%。該等3,497,990,596股股份包括由林中 先生持有的6,956,950 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305,855,975 股股份,當中林 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1,185,177,671股股份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當中 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2,957,808,5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9%。該等2,957,808,534股股份包括 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305,855,975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 而 451,952,559 股股份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持有,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 及200,000,000股股份由兩名未滿十八歲子女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 峰 先 生 於 合 共 2,522,056,555 股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32.48%。該 等 2,522,056,555 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5,100,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 有的2,305,855,975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210,600,580股股份 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500,000股股份由林 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 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366,143,7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 56.23% •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8%。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所付每股價	賈格
	最高	最低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3,092,000	3.35	3.28
5,000,000	3.35	3.30
5,000,000	3.13	3.01
2,560,000	3.20	3.03
3,020,000	3.20	3.08
3,000,000	3.17	3.03
5,000,000	2.97	2.89
240,000	3.00	2.94
210,000	3.00	2.92
194,000	3.00	2.99
	3,092,000 5,000,000 5,000,000 2,560,000 3,020,000 3,000,000 5,000,000 240,000 21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3,092,000 3.35 5,000,000 3.35 5,000,000 3.13 2,560,000 3.20 3,020,000 3.20 3,000,000 3.17 5,000,000 2.97 240,000 3.00 210,000 3.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 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27,316,00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 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 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 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中先生,50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中先生亦為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升」,全國股轉系統股票代碼:871385,其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以及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5,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充了(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5,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充主板上市並為永升物業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林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中先生為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林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茂福」)及鼎昌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薪酬人民幣3,826,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730,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96,000元,但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中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中先生於6,956,9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全權信託於3,491,033,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林峰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峰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峰先生亦為上海永升(全國股轉系統股票代碼:871385),其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董事,以及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5,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上海永升的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峰先生於目前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正商聯合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人大代表、中國城市房地產開發商業策略聯盟總裁聯席會輪席主席、旭輝慈善基金理事。林峰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獲University of Dunde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的董事。

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1,822,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6,187,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11,073,000元、酌情花紅人民幣4,466,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96,000元,但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峰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峰先生於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受控法團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全權信托於2,516,456,555股股份及1,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峰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威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 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 集團資產管控中心戰略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上述職位前, 擔任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平安前,王先生歷任美國房地產 私募股權基金Forum Partners中國區董事總經理,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陽光100中國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UBS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固 定收益及衍生產品業務聯席主管(香港)。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王威先生 歷 任 IP Morgan 固 定 收 益 及 股 票 資 本 市 場 部 經 理、 副 總 裁、 高 級 副 總 裁 (紐 約、 新 加坡、香港)。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王先生在北京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開 始他的職業生涯,聚焦國際債務資本市場及衍生產品業務。王先生擁有哥倫比亞 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國 際金融專業)。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至今,彼現為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華夏幸 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SSE股份代號:600340)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砂之船開曼控 股有限公司(旗下REITs在新加坡上市,SGX股份代號:CRPU)的董事。王先生曾 經 為 兩 間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公 司 的 非 執 行 董 事 ,彼 等 包 括 毅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6)(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 月二十一日)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9)(任期為二零 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王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 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及重選連任一次。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並不享有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偉成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eSola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SOL)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彼亦為一家於北京的學院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7天連鎖酒店集團的獨立董事直至其私有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其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亦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高層管理職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李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出任路透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地區的資深副總裁及該社在中國的首席代表。在此

之前,彼為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路透社在香港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內的股票及財經資訊的服務)之董事總經理、Infocast Pty Limited (路透社在澳洲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的區域財務經理。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而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40,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20,000元及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12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975,000股股份及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 C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一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 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9.68分的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 的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 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 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 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 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 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 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 止的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 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 股份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ii) 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峰 先生、王威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致 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 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